

臺灣彰化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簡字第2546號

聲請人 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告 許銳鐘

上列被告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經檢察官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113年度毒偵字第2268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文

許銳鐘施用第二級毒品，累犯，處有期徒刑5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1,000元折算1日。

扣案之吸食器1組，沒收之。

犯罪事實及理由

一、本案犯罪事實、證據並所犯法條，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如附件）。惟犯罪事實欄一第7至8行關於「港墘巷」之記載，應更正為「溝墘巷」；證據清單及待證事實欄編號1證據名稱欄關於「許銳鐘」之記載，應更正為「許銳鐘」。

二、被告許銳鐘前因施用毒品案件，經本院裁定令入觀察勒戒處所執行觀察、勒戒後，認無繼續施用毒品傾向，於民國111年1月3日執行完畢釋放，並由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檢察官以110年度毒偵字第1298號為不起訴處分確定等情，有法院前案紀錄表在卷可參。被告於上揭觀察、勒戒執行完畢釋放後3年內，再為本案施用毒品犯行，自應依法追訴、處罰。

三、被告前因妨害秩序案件，經本院判處有期徒刑2月確定，並於112年1月4日執行完畢，有法院前案紀錄表在卷可憑，其於受有期徒刑執行完畢後，5年內故意再犯本案有期徒刑以上之罪，為累犯。茲審酌上述前案雖與本案之罪質不同，然

01 被告於前案執行完畢僅約1年7月即再犯本案，顯未因之前刑
02 罰之執行而有所警惕，足見被告對於刑罰之反應力薄弱，如
03 加重其刑，並無司法院大法官釋字第775號解釋所示罪刑不
04 相當之情形，爰依刑法第47條第1項加重其刑。

05 四、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前有多次施用毒品紀
06 錄，當知毒品危害身心健康之鉅，卻未能堅持戒毒決心再犯
07 本案，所為實不足取，惟念及被告到案後坦承犯行之犯後態
08 度，尚有悔意，兼衡其自述高中肄業之智識程度，家庭經濟
09 狀況為勉持等一切情狀，爰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易
10 科罰金之折算標準。

11 五、扣案之吸食器1組，係被告所有供本案犯罪所用之物，業經
12 被告於警詢中陳明，爰依刑法第38條第2項前段宣告沒收。

13 六、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第450條第1項、第454條
14 第2項，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15 七、如不服本判決，得自收受送達之日起20日內，以書狀敘明理
16 由，向本院提出上訴（須附繕本）。

17 本案經檢察官李秀玲聲請簡易判決處刑。

1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16 日

19 刑事第七庭 法官 宋庭華

20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1 如不服本件判決，得自收受送達之日起20日內，表明上訴理由，
22 向本院提起上訴狀（須附繕本）。

2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16 日

24 書記官 陳秀香

25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26 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0條

27 施用第一級毒品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

28 施用第二級毒品者，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

29 附件：

30 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31 113年度毒偵字第2268號

01 被 告 許銳鐘 男 24歲（民國00年00月00日生）
02 住彰化縣○○鄉○○路0段000號
03 居彰化縣○○鄉○○路0段000○○00號
04 （另案在法務部○○○○○○○○執
05 行 中）

06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07 上列被告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為宜
08 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
09 下：

10 犯罪事實

11 一、許銳鐘前因妨害秩序案件，經法院判處有期徒刑2月確定，
12 於民國112年1月4日徒刑易科罰金執行完畢出監。另曾因施
13 用毒品案件，經送觀察、勒戒後，認無繼續施用毒品傾向，
14 於111年1月3日執行完畢釋放，並由本署檢察官以110年度毒
15 偵字第1298號為不起訴處分確定。詎仍未戒除毒癮，復基於
16 施用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之犯意，於觀察、勒戒執行完
17 畢釋放後3年內之113年7月22日9時許，在彰化縣○○鎮○○
18 巷000弄0號，以將甲基安非他命置於玻璃球內燒烤而吸食煙
19 霧之方式，施用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1次。嗣因另案通
20 緝，為警於同日11時17分許，在上址查獲，並扣得吸食器1
21 組，復採集其尿液送驗，結果呈安非他命及甲基安非他命陽
22 性反應。

23 二、案經彰化縣警察局鹿港分局報告偵辦。

24 證據並所犯法條

25 一、證據清單及待證事實：

26 編號	證據名稱	待證事實
1	被告許銳鐘於警詢供述及偵查中之自白。	證明被告於前開時、地施用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之事實。
2	扣案之吸食器1組。	證明被告施用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之事實。
3	正修科技大學超微量研究	被告之尿液經送驗結果呈安非他

01

	科技中心尿液檢驗報告及濫用藥物尿液檢驗檢體真實姓名對照表各1紙。	命、甲基安非他命陽性反應之事實。
4	被告提示簡表、刑案資料查註紀錄表、全國施用毒品案件紀錄表及矯正簡表各1份。	被告於觀察、勒戒執行完畢釋放後3年內，及於有期徒刑之執行完畢後5年內，故意再犯本件施用毒品罪嫌之事實。

02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0條第2項之施用第二級毒品罪嫌。被告前曾受犯罪事實欄所載有期徒刑之執行完畢，5年以內故意再犯本件有期徒刑以上之罪，為累犯，而本案與前案均屬故意犯罪，彰顯其法遵意識不足，依累犯規定加重其刑，並無使被告所受刑罰超過其應負擔刑責之疑慮，故請依刑法第47條第1項規定加重其刑。扣案之吸食器1組，請依刑法第38條第2項宣告沒收。

03

04

05

06

07

08

09

三、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23條第2項、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

10

11

此 致

12

臺灣彰化地方法院

1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9 日

14

檢 察 官 李秀玲

15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3 日

17

書 記 官 黃仲葳